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至三時四十六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三時零一分
郭芙蓉議員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嚴憶萱女士	署理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黃文傑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 (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七)。

2. 委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李世隆議員及盧婉婷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七)會議記錄

3. 朱麗玲議員動議，黃耀聰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修訂審核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現行機制以符合《區議會條例》(第二次諮詢)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7/D/2017 號)

4. 秘書簡介文件。

5. 主席希望委員集中討論文件所述的四個方案，並在本次會議達成共識，推薦其中一個方案予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6. 周奕希議員認為不宜由行財會兼任審核撥款申請的工作，因會令其喪失處理地方組織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提出上訴的功能，而以傳閱文件讓行財會通過撥款申請結果的方案亦有欠理想。因此，他建議採納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取代審核工作小組的方案。

7. 羅競成議員指出現時審核工作小組的運作並不順暢，例如工作量只集中於少數願意擔任審核工作的議員，可是他們的工作卻備受部份沒有擔任審核工作議員的批評。他認為若能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對委員會數目不得超過七個的規定，則提升審核工作小組為委員會是較理想的做法。

8. 秘書指出現時《常規》規定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總數應為四至七個，而目前區議會轄下已有七個委員會，因此成立審核委員會前須修訂《常規》的相關條文。

9. 羅競成議員詢問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是否計算在七個委員會之內。此外，如區議會欲修訂《常規》的相關條文是否須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意見。
10. 秘書回應督導委員會為區議會轄下七個委員會之一。就修訂《常規》相關條文方面，只需區議會通過便可，無須先徵詢總署的意見。
11. 主席詢問有否其他區議會常規的條文准許區議會成立多於七個委員會。
12. 秘書回應大部分區議會均跟從總署提供的區議會常規範本。然而，亦有個別區議會修訂了有關係文，容許成立多於七個委員會。
13. 梁偉文議員指出審核工作小組工作繁重，現時只有八位議員願意加入擔任審批撥款工作，卻因此遭受部分議員以利益衝突為理由批評其公信力。他考慮到本屆區議會只餘下兩年任期，以審核委員會取代審核工作小組是可接受的方案，然而他期望更多議員加入該委員會。
14. 羅競成議員詢問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跟進工作，以及在過渡期內對審批撥款申請工作的影響。
15. 黃文傑先生指出本屆各委員會的任期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區議會須重選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可利用此機會一併成立審核委員會。
16. 周奕希議員認為應盡快成立審核委員會，無需等待委員會任期結束。
17. 秘書解釋如區議會在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秘書處會隨即邀請議員加入委員會，並在 9 月下旬召開第一次會議以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在完成選舉後，即可審批撥款申請。
18. 鄧瑞華議員認為審核工作小組應繼續運作至審核委員會正式成立為止。
19. 主席指出下一次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定在 9 月下旬舉行，審核委員會應可在相若時間成立，並開始審批撥款申請。

20. 委員一致支持修訂《常規》有關的條文，以及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取代審核工作小組。

獲葵青區議會撥款組織違規個案處理機制檢視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8/D/2017 號)

21. 秘書簡介文件。

22. 梁偉文議員認為文件所述的違規個案處理機制一向存在，詢問為何仍需在行財會討論。

23. 秘書回應指違規個案處理機制雖然存在，但秘書處一向只提交地方組織的違規個案至審核工作小組處理，沒有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小組/指定組織的違規個案。因此，現欲通知委員在本年 10 月開始，所有違規個案均會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規定作合適的跟進工作。此外，現建議由 2018 年 4 月開始，當在進行審批團體撥款申請時，秘書處會報告申請團體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就運用區議會撥款的違規個案紀錄，以便議員在審批撥款時能掌握更多背景資料。

24. 黃耀聰議員指出指定組織及一些經常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如因違規而被罰凍結申請撥款資格一年，將影響區議會的運作。

25. 主席詢問《指南》附件 C 附錄一所訂定的罰則是否只適用於地方組織。

26.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南》附件 C 附錄一所訂定的罰則適用於所有申請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包括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然而，委員會可根據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通過罰則，例如向違規團體發出提醒信及警告信等，凍結申請撥款資格只是其中一項可考慮的罰則。

27. 黃潤達議員詢問是由區議會哪一組織決定罰則。此外，他建議建立扣分制度，被扣一定分數的團體將要面對更重的罰則。

28. 黃文傑先生回應地方組織的違規個案由審核工作小組決定罰則，而指定組織/工作小組的違規個案則由所屬委員會處理。

29. 主席及羅競成議員均詢問民政處計劃如何優化邀請非政府團體

成為籌辦區議會活動合作伙伴的機制。

30. 署理專員表示《報告書》指出部分區議會就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機制有不足之處，並提供了改善建議。現時民政處仍在構思如何回應這些建議以優化現行制度，待有確實方案會諮詢區議會。

31. 主席認為既然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就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違規情況出現，秘書處就各類申請撥款團體一律根據《指南》規定作跟進是公平及合理的。

32.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跟進審核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9/D/2017 號)

33. 秘書簡介文件。

34. 譚惠珍議員詢問不可舉辦多於一天的活動的限制是否適用於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

35. 主席回應有關限制只適用於地方組織。

36. 梁偉文議員認為既然 18 區區議會均獲批撥款，撥款應完全讓當區團體及居民受惠，因此反對《指南》第 6.3.3(b)及 6.6.8(a)(ii)准許註冊地址非位於葵青區的團體亦可申請撥款的規定。

37. 主席詢問其他區議會是否准許非當區註冊團體申請撥款。

38. 羅競成議員指出非於葵青區註冊的地方組織一直獲准申請撥款，但其申請將被列入較後處理的次序。

39. 黃文傑先生回應指有其他區議會亦准許非於當區註冊的團體申請撥款。然而，如委員認為有修訂《指南》相關條文的需要，秘書處可提交修訂建議予區議會討論及通過。

40. 梁偉文議員建議一些全港性團體如欲申請葵青區議會撥款，應以葵青區作會址註冊分處，否則有關申請不應獲得批准。

41. 委員一致支持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撥款應只供註冊地址位於葵青區內的團體申請。

42. 黃耀聰議員認為地方組織若多舉辦班組活動，定必會更長時間佔用社區會堂設施，影響其他單日活動使用社區會堂的機會。然而，他亦指出若禁止地方組織舉辦多於一日的活動，而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團體則無此規定，可能有欠公平。

43. 羅競成議員認為無須以單一準則處理地方組織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例如工作小組籌辦活動的各項支出限額通常較地方組織寬鬆。他指出讓地方組織舉辦班組活動的確會使區內設施的使用情況更為緊張，議員亦較難監管此類活動。

44. 黃潤達議員認為其他區議會並無禁止地方組織舉辦多於一天的活動，葵青區應給予地方組織決定活動模式的空間。此外，某些活動(例如宿營)的舉辦日期必須多於一天。

45. 梁偉文議員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均已籌辦各類訓練班供本區居民參加，應鼓勵地方組織籌辦其他類型活動，以善用有限資源。此外，若活動為期多於一天但具連續性，可豁免不受限制。

46. 朱麗玲議員同意為期多於一天但具連續性的活動可繼續獲考慮批准撥款。此外，她指出班組活動的主要支出項目為導師費，區議會撥款不宜過於集中運用於某單一項目上。

47. 主席宣布就是否不准許地方組織就舉辦多於一天的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委員中，有 1 票反對，其餘委員均支持方案。行財會決定支持修訂《指南》的相關條文，以後地方組織就舉辦多於一天而非連續性的活動所提出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獲批。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

審核工作小組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0/R/2017 號)

4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1/R/2017 號)

4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指定組織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及活動撥款申請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2/R/2017 號)

50. 主席、吳家超議員、朱麗玲議員及潘志成議員申報他們為申請團體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根據《常規》，與會委員同意四位議員不能參與表決。委員一致推舉羅競成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羅競成議員就以上事項代替主席主持會議。)

51. 委員通過文件，撥款申請將呈交至下一次審核工作小組(或審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及通過。

(會議再由主席主持。)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3/R/2017 號)

5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4/R/2017 號)

5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5/R/2017 號)

5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6/R/2017 號)

5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7/R/2017 號)

5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8/R/2017 號)

5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69/R/2017 號)

5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工作大綱(修訂)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0/R/2017 號)

59. 朱麗玲議員、鮑銘康議員及黃耀聰議員申報他們為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委員。根據《常規》，與會委員同意兩位議員不能參與表決。

60. 委員通過文件。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1/R/2017 號)

6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2/R/2017 號)

6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3/R/2017 號)

6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報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4/R/2017 號)

6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75/R/2017 號)

65. 黃耀聰議員詢問報告中所述個案有否交由所屬委員會跟進。

66. 秘書回應秘書處會定時向所屬委員會主席匯報收到的個案內容，供主席考慮是否有需要安排在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6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68. 秘書報告在近期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中，有議員提出應檢視議員可擔任工作小組主席數目的上限，以及檢視是否有需要規限議員可擔任主委的數目。《常規》附錄 VI “工作小組機制的指引”第 2 段中訂明“每位區議員不可同時出任超過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另一方面，《常規》未有就議員擔任主委的數目設定限制。其他 17 區區議會均沒有就議員可擔任工作小組主席數目設定上限。至於主委方面，其他區議會亦無類似安排。

69. 梁偉文議員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無須改變。

70. 黃潤達議員建議每位議員最多只可出任五個活動的主委，以鼓勵更多議員參與籌辦區議會活動。

71. 譚惠珍議員支持維持現有機制。

72. 主席宣布就以下方案進行表決：

方案一：跟隨其他區議會的安排，取消議員出任工作小組主席數目的限制。

方案二：保留現時機制。

方案三：議員最多可出任三個獲區議會撥款的工作小組主席，以及五個活動的主委。

73. 方案一有 0 票支持，方案二有 12 票支持，方案三有 1 票支持。行財會通過方案二。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0 月